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 YING SECURITIES CO., LTD.

住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1 -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	1 -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1 -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 -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2 -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4 -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4 -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4 -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5 -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5 -
（二）公司财务指标情况	5 -
（三）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	5 -
（四）同行业公司情况	5 -
（五）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8 -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9 -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10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0 -

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特源”、“公司”），证券简称：安特源，证券代码：834667，于2015年12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作为安特源的主办券商，负责安特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安特源拟通过要约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华英证券对安特源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安特源于2015年12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方式符合规定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本次要约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3.6元/股，公司拟采用要约回购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部分公司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第四十一条“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第四十二条“挂牌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支付要约回购股份的价款”等相关规定。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财务状况及债务履行能力

以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未经审计）模拟计算，回购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科目	2024年6月30日	回购完成后预计
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7,914,670.15	3,234,670.15
流动资产	166,418,679.12	161,738,679.12
流动负债	131,980,998.56	131,980,998.56
总资产	191,891,483.14	187,211,483.14
总负债	139,000,816.50	139,000,816.50
所有者权益	52,890,666.64	48,210,666.64
资产负债率	72.44%	74.25%
流动比率	1.26	1.23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7,914,670.15元，可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提供资金保障。公司2022年末、2023年年末、2024年6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39、1.34、1.26，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66.63%、67.04%、72.44%。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034,486.96元、13,200,626.04元、2,220,423.41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可以满足日常经营的付现支出。此外公司目前业务开展平稳，短期内没有急速的生产经营扩张计划，对营运资金无大量且急迫的需求。

2、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156,287,435.91元、170,178,314.19元、110,051,732.7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6,050,061.57元、13,081,911.39元、4,122,665.16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风险。

综上，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率合理，具备债务履约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四）关于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安特源《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固定为3.6元/股，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

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Wind交易数据显示，安特源自2015年12月16日挂牌以来，仅有两个交易日发生股票交易，分别为2021年11月17日通过集合竞价以1.85元/股价格交易100股，2021年11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以1.85元/股价格交易399,900股，收盘价为1.85元/股。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交易，无平均收盘价。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本次回购价格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回购规模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中，拟回购数量不超过1,300,000股（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总额不超过468.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及第四十条“挂牌公司实施要约回购，应当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2）本次回购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综上所述，安特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的目的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以及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Wind交易数据显示，安特源自2015年12月16日挂牌以来，仅有两个交易日发生股票交易，分别为2021年11月17日通过集合竞价以1.85元/股价格交易100股，2021年11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以1.85元/股价格交易399,900股，收盘价为1.85元/股。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交易，无平均收盘价。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本次回购价格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6月每股收益分别为1.22元、1.00元、0.31元，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6月30日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60.42%、30.60%、7.98%，流动比率分别为1.39、1.34、1.26，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分别为66.63%、67.04%、72.44%。本次股份回购可以适当提高资产负债率，更有效发挥财务杠杆效应，提高挂牌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股东现金收益，维护挂牌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挂牌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根据Wind交易数据显示，安特源自2015年12月16日挂牌以来，仅有两个交易日发生股票交易，分别为2021年11月17日通过集合竞价以1.85元/股价格交易100股，2021年11月19日通过大宗交易以1.85元/股价格交易399,900股，收盘价为1.85元/股。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60个转让日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交易，无平均收盘价。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本次回购价格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财务指标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03元。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流动资金、股东利益、本次回购股份目的等影响因素，本次回购价格参考了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

（三）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1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2017年5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5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前次股票发行以1.76元/股的价格共计发行股票1,762,626股，募集资金3,102,221.76元。公司本次回购价格参考了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同时考虑到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且期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本次回购价格高于挂牌期间股票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四）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C399)-其他电子设备制造（C3990）”。与安特源管理型三级行业分类相同企业及其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1	830840	永力科技	开关电源、组合电源、UPS 电源及其他相关电源技术
2	831490	成电光信	主要产品为高速网络通信组件、航电网络仿真、监控、测试设备、特种 LED 显示产品、液晶加固显示产品等
3	831515	威和光电	自动变光液晶电焊面罩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831598	热像科技	红外整机和红外模组
5	831865	凯瑞电气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应急电源、智能疏散指示系统以及消防电源监控系统、电能质量产品以及电池均衡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
6	831881	谦泰亨	光学扩散板、扩散膜、增光膜、LED 平板相框的研发与销售
7	832214	太川股份	楼宇对讲门禁产品和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慧社区运营业务
8	832389	睿思凯	无线通信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领域内的电子产品及嵌入式系统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9	832423	德卡科技	智能卡读写机具
10	832432	科列技术	电动汽车锂电池管理系统（BMS）的研发和销售
11	832637	华源磁业	磁性材料、无线充电产品
12	832849	华宽通	智慧园区建设与运营；销售广播电视设备等
13	833063	高华股份	公司主要产品为 STN-LCD 液晶面板
14	833165	智科股份	智能控制器及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5	833426	先控电气	高端数字化电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16	833727	兆晟科技	红外热成像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17	834974	天英科技	多点触控模组、白板一体机整机、液晶一体机及相关应用软件
18	836050	深蓝股份	空调控制器、驱动器等集成电路硬件及其相关嵌入式系统软件
19	836205	芯联创展	物联网射频识别产品制造商、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
20	837831	爱迪生	温控器、线控器、温度压力释放阀、恒温混水阀、安全阀、球阀等控制智能家居类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1	837932	方图智能	主要产品：G30 系列会议系统、G20 系列会议系统、无线会议系统、无纸化会议系统、MBP 系列数字网络音频生态产品。服务项目：智能化音视频产品的技术咨询、系统设计、售后运维、大型会议的现场维护保障服务
22	838049	琅卡博	热力节能设备销售与系统软件服务等
23	838168	快鱼电子	音频监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24	838514	ST 瑞祥	酒店客房智能控制系统、酒店客房智能电视交互系统、基于云平台的智慧酒店客房移动管理系统等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25	839005	腾盛智能	人工智能图像火灾探测器、双波长红外火焰探测器、光纤光栅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分布式光纤火灾探测器、火灾监控统一管理软件
26	839567	ST 亚玫	公司专业从事标签、包装袋、衣架、展示箱、智能标签/包装/物联网一体解决方案等的产品和服务
27	870895	卓硕电子	物联网终端产品的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营销服务
28	872013	纬而视	大屏幕显示设备、音视频多媒体显示设备、图像处理产品、多媒体触控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3D 打印产品、光学光电子产品
29	872063	银狐科技	云博士智能终端、高拍仪、普米、投影、运维服务、系统集成
30	872337	卓奥科技	智能控制器、电源变压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1	872478	毅达科技	医疗器械、工控、通讯类产品
32	872982	雅德科技	电池充电电源、直流交流转换器、太阳能充电控制器、电池保护器等等充电电源及新能源类
33	873322	中船精达	特种旋转连接器（导电滑环）、圆感应同步器测角系统、惯组在线自标定转位装置和角度计量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4	873738	伟邦科技	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35	874012	创芯技术	电源适配器和开架电源等
36	874260	铁力山	智能控制台、智控协作系统软硬件产品及周边配套产品
37	874307	美思特	公司主要从事 EAS、RFID 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8	874375	红光电能	工业自动化电源、通信电源、LED 照明电源以及新能源电源等众多品类
39	834667	安特源	LED 驱动电源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与安特源管理型三级行业分类相同的挂牌公司共计38家，安特源主营业务为LED驱动电源的设计、生产及销售。除红光电能（证券代码：874375.NQ）外，未发现与公司业务相近的新三板挂牌公司。红光电能（证券代码：874375.NQ）股票于2024年5月20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截止到2024年8月20日，该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交易，无平均收盘价。故新三板挂牌可比公司中，本次回购价格无可参考股票交易价格。

根据Wind数据显示，本次选取所属产业链为LED驱动电源的可比上市公司共计4家。可比公司的最新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市净率、基本每股收益、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基本每股收 益(元)	市净率	市盈率
------	------	-------------	--------------	---------------	-----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	每股净资产 (元)	基本每股收益 (元)	市净率	市盈率
301002.SZ	崧盛股份	14.67	6.78	0.14	2.16	104.79
002660.SZ	茂硕电源	6.8	3.54	0.09	1.92	75.56
300543.SZ	朗科智能	7.63	4.1	0.15	1.86	50.87
832110.BJ	雷特科技	14.84	8.55	0.46	1.74	32.26
平均		-	-	-	1.92	65.87

注：1、每股市价为2024年8月20日股票收盘价格；
2、由于朗科智能尚未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该公司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为经审计2023年年度报告数据；除朗科智能外，其他可比公司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为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

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3.6元，对应市净率0.89倍，对应市盈率11.61倍。本次回购价格对应市净率、市盈率均低于上述4家可比公司。因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数量更大且更活跃，整体资产、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与公司市净率、市盈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截止2024年7月31日公司在册股东、股权数量、取得方式、时间及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取得方式、时间及价格
1	无锡凌智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725.2000	55.25	2015年3月12日以1元/股价格受让凌湖资产607.70万股、受让杨永兵股份117.5万股；
2	朱伟清	239.8990	18.28	2015年9月2日以1.76元/股增资113.6364万股；2017年8月10日以1.76元/股的价格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取得126.2626万股；
3	江苏天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4.8000	16.36	2015年3月12日以1元/股价格受让胡新亮30万股、受让杨永兵64.8万股、受让周太明120万股；
4	许若鹏	50.0000	3.81	2017年8月10日以1.76元/股的价格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取得50万股；
5	江苏安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3.05	2021年以1.85元/股的价格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取得40万股；
6	宋晓	22.7273	1.73	2015年9月2日以1.76元/股价格增资，取得22.7273万股；
7	杨斌	20.0000	1.52	2015年3月12日以1元/股价格受让赵军20万股；
合计		1,312.6263	100.00	

如上表所示，自挂牌以来，公司股权清晰，股东结构稳定，本次回购价格已综合考虑股东持股成本、公司流动资金等情况，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综上，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经营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同行业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及股东持股成本，结合公司回购股份目的，确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3.6元/股，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91,891,483.1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2,890,666.64元，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7,914,670.15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4,680,000.00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44%、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价格为固定价格，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公司2022年末、2023年年末、2024年6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39、1.34、1.26，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66.63%、67.04%、72.44%。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468.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安特源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合理性

本次回购方案公告前，安特源系基础层挂牌公司。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而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三年内无法全部售出的风险。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安特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也将督促企业根据《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申请设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采用要约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安特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